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丽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总体薪酬水平及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及表决结果如下（董事王从玮先生、

董事胡约翰先生、董事俞康麒先生、董事蓝冬海先生对其本人的薪酬安排回避表决)：

姓 名	职 务	税前年度报 酬 (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王从玮	董事、总经理	31.06	8	0	0
胡约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45	8	0	0
俞康麒	董事、副总经理	63.72	8	0	0
蓝冬海	董事、副总经理	70.45	8	0	0
宋长虹	财务总监	63.72	9	0	0
钟卫民	营销总监	79.80	9	0	0

八、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四、五、六、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